

#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学科（专业）带头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复试前，对所有考务人员开展复试政策、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等方面培训，明确各考务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

##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学院委托各学科专业负责人选派本学科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专业）背景、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及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成立复试小组。

###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学院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根据我院各专业一志

愿上线考生实际人数，确定本轮复试的学科分组。每组包括 5 名评委，由学科负责人任组长，1 名专业评委兼任英语评委，全部评委均具有沈阳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学院为每个学科分组配备一名学术秘书、一名技术秘书。同时，为了使复试更为规范、不出纰漏，学院成立了学术秘书组和技术秘书组，由组长协同组员讨论制定出学术秘书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技术秘书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三、复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 **1.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各专业对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能力予以考核，教育学、心理学学科可根据各自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的人才分类特点，分类选择考核内容及方式。具体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专业素质**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综合素质**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含心理健康状况);
-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 ④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2.专业知识测试(满分30分)**

各专业考核内容及范围以《沈阳师范大学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及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型和特点,兼顾学科基本理论和实践创新能力考察,采用标准化面试方式,及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进行专业知识测试。

##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20分)**

各专业对每名考生需完成2-3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英语评委就考生的英文自我介绍情况,提问1-2个问题,考生用英语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评委对考生的英语口语、听力测试能力分别打分,每项各为10分,满分20分。

##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满分100分)**

同等学力考生包括:①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2年的考生(计算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日);②本科结业生;③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④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方式为笔试，科目为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且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及范围以《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的复试科目及官网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 **(二) 复试具体流程**

### **1. 抽题方式**

学院统一规定在专业知识测试环节，每名考生须在 5 个题签中选 1 个题签回答，每个题签中包括 2 个需要考生回答的问题。面试时，由复试小组长向考生呈现题签，可摆放在桌面考生可以清晰看到的位置，让考生选择其中一个题签回答。

### **2. 题目呈现方式**

考生选择好题签后，由复试小组长口述读题。

### **3. 复试流程**

**(1) 复试开始前，技术秘书对考生进行身份查验。**考生出示身份证、准考证。

**(2) 复试正式开始，复试小组长主持整个复试过程。**

**第一个环节：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由英语评委与考生交流提问，进行时间：约 5 分钟。由该评委单独打分，其他评委不打分。具体内容包括：每名考生需完成 2-3 分钟的英文自我介绍，英语评委就考生自我介绍情况，用英语提问 1-2 个问题。评委对考生的英语口语、听力测试能力分别打分，每

项各为 10 分。如果考生为日语等小语种考生，此环节略去（小语种考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小语种考试）。

**第二个环节：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组长示意考生抽题签答题。时间：约 10 分钟。由复试组长进行专业知识的口头考试。每个题签包含 2 个开放型专业题目，请考生自由选择题签作答，其他评委旁听。此环节每名评委均需要打分。具体内容如下：

考核内容主要以复试科目考试大纲规定内容为主。其中：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第三个环节：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所有评委提问，考生回答。时间：5-10 分钟。原则上每名评委均应进行提问至少 1 次。具体内容即为学校规定的“专业面试”内容。此环节每名评委均需要打分。

**第四个环节：**所有评委根据考生的回答情况打分。

#### **4.复试要求说明**

(1) 每位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评委对考生回答正确与否，不做判断，不做现场纠正，也不做出肯定或者否定的言语或者表情方面的表示。

(3)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手写

记录。整个面试环节必须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备存时限为一年。考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

(4)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上应统一标准。

## 5. 复试成绩计算方式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100 分。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考核内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专业面试、复试成绩以该项满分分值的 60% 作为及格分数，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成绩以该项满分分值的 60% 作为及格分数，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考生总成绩为初试成绩百分制折算值的 70% 和复试成绩的 30% 相加之和，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考生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70% + 复试成绩 × 30%。

按照考生总成绩进行排序，依据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名单。

(4) 符合享受研究生加分及照顾政策等考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资格审查

### (一) 审查材料内容

收取考生复试审查材料，具体包括：政审材料、诚信复试承诺书、个人信息相关证件、初试准考证原件、其他材料。

其中，非应届考生收取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及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证书认证报告》；应届考生收取：有效身份证、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学考试应届毕业生无学籍，应提供学习期间成绩单）。

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准参加复试。

报考或调剂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均需填写并提交《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登记表》，“全日制”定向考生无需填报。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调剂或录取时需变更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填写并提交《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不区分学习形式，即“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如需将其变更为“定向就业”均需提交。

报考“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的考生，复试时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推出现役证》。

## **（二）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具体时间安排：同等学力考生统一安排在 3 月 30 日上午 9:00-11:00；其他考生统一安排在 3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

由专人通过一对一方式提前与考生联系，考生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地点为田家炳书院 213 室。

## 五、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

资格审查时间：3月30日—3月31日

现场签到时间：考试当天提前30分钟进行现场签到，抽签，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如遇小语种考试时间与学院复试时间相同时间段，因一志愿复试仅此一次小语种考试，错过不补!!小语种考生第一个考，结束后立即去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小语种考试。

专业面试时间：3月31日—4月1日

各考试环节：

(1) 复试时现场核验考生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用时1分钟。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用时5分钟。

(3) 专业知识测试，用时10分钟。

(4) 专业面试：用时5-10分钟。

具体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教育科学学院2025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拟）			
一志愿预计复试日期	专业名称	考场	备考室
3月31日（周一）下午13:00-14:00	职业技术教育学	田208	田203
3月31日（周一）下午14:00-15:00	教育史	田208	田203
3月31日（周一）下午15:00-17:00	应用心理（非全日制）	田208	田203
4月1日（周二）上午8:30-14:00	课程与教学论	田213	田203
4月1日（周二）下午14:00-17:00	教育学原理	田213	田203
4月1日（周二）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6:30	高等教育学	田408	田203
4月1日（周二）上午8:00-12:00 下午13:00-18:00	应用心理（全日制）	田225	田203
<b>注：</b>			
1. 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具体时间安排：同等学力考生统一安排在三月30日上午9:00-11:00；其他考生统一安排在三月31日上午9:00-11:00。考生现场提交上述材料，地点为田家炳书院213室。			
2. 同等学力加试时间： ①《普通心理学》3月30日下午13:00-16:00，地点为田213 ②《西方心理学史》3月31日上午8:30-11:30，地点为田333			
3. 各专业复试涉及小语种口语、听力测试定于（具体时间地点见下表）。请非外语专业的小语种考生（初试外国语科目是日语的考生）。提示各位考生按照规定时间提前30分钟到备考室。!! 注：一志愿复试仅此一次小语种考试，错过不补!!			
4月1日周二 13:00-17:00	公外日语	41	考场：信 410 备考室：信 412

## 六、监督、巡视与复议

### （一）监督、巡视

复试期间，学院组成纪检组工作人员，对考场秩序进行监督、巡视。

### （二）考生投诉和申诉应急预案

如果学院办公室接到考生提出的投诉和申诉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纪检组和学校研究生院，及时展开调查。通过查看面试过程视频影像、复试记录本等相关原始资料，核实考生反馈的问题是否属实。经过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院复议，向考生反馈处理意见。

## 七、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霍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92509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024-86593085（传真）

教育科学学院

2025年3月26日